

与捡狗人未谈拢酬金 女孩上门讨狗时柯基犬坠楼死亡 捡狗女子道歉 犬主准备起诉



捡狗女子何某(左)接受记者采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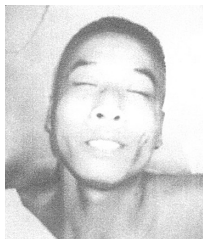


小吴抱着死去的爱犬“莱恩”，失声痛哭。

四川成都女孩小吴在向捡狗女子讨还宠物狗时，发现爱犬“莱恩”坠楼身亡。1月12日凌晨，警方找到捡柯基犬的34岁女子何某，何某在派出所内哭着向小吴道歉。

小吴表示，她没法马上原谅对方。她发微博要求何某公开道歉，表示将走法律程序维护自己的权益，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认尸启事



2015年3月13日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1号航站楼出发层15号门外引桥处有一名男子从引桥坠至地面死亡。经查该男子可能系河南平顶山人，自报名叫张少凯(音译)，身份证号：410411199103125658(自报)，望在江浙沪地区打工生活史，从2015年3月至今失联并寻找未果的打工者家属或知情者速与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陆警官联系。

联系电话：021-68343420

15921825051

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

2018年1月15日

21岁的南充女子小吴在成都上班，半年前，她养了一只可爱的柯基犬，取名“莱恩”。半年相伴，小吴和莱恩产生了很深的感情，“莱恩特别乖，每次我下班回家，它都要在门口迎接我，摇着尾巴，特别通人性。”去年12月23日，小吴下班回家，发现莱恩不在家

里。到了晚上，小吴在小区四处打听寻找，一个门卫告诉她看到了这只小狗，以为是外面跑来的，就送给了小区的两个小伙子。这两个小伙子把小狗又送给了别人。收养“莱恩”的女子何某34岁，家住一个小区的6楼，是租住户。从去年12月24日持续到1月11日上

午，小吴与何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何某一直不愿归还“莱恩”，多次有挑衅式讨价还价的言论。小吴在对话中求何某，对自己的“莱恩”好一点儿，不要伤害它。何某回应称：“转生活费过来，给你喂好点。”“我家养的动物换了几轮了……鸡鸭兔子，明天给你拍个兔子的

照片，养大了，不喜欢就杀来吃了。”在几次明确提出要钱的聊天过程中，何某还调侃小吴：“你有很多钱吗，很多吗？”还说：“给你发一个火烤狗肉的视频。”

沟通中小吴提出可以买条其他狗去换，承诺只要是1万元以内，她就接受。

事件回放

爱犬走失 犬主讨还遇“挑衅式讨价还价”

上门讨狗 “莱恩”坠楼死亡

好说歹说求了半个月，发现对方一直在耍她。无奈之下，小吴决定找上门讨要“莱恩”。

1月11日10时左右，记者跟随小吴一起找到了何某位于6楼的家。反复敲门后，对方一直不开门。小吴在门外喊：“莱恩！莱恩！”这时，屋内传来了狗叫声，小

吴激动地说：“就是莱恩！”

随后，小吴拨打110报警求助。民警到场后叫开了门，开门的是30多岁的女子何某，身穿一件红色的外套，家里还有一个小女孩。何某拒不承认自己有狗，和小吴在门口吵了起来。何某情绪有点激动：“你们进屋随便找！”

小吴和民警进到屋内却没找到狗的踪迹。几分钟后，在何某家窗下的地面上，小吴发现了一条小狗嘴角流血，还在抽搐，奄奄一息。小吴上前一看，正是她苦苦寻找的“莱恩”，顿时号啕大哭。抢救“莱恩”的医生说这条狗是从高处坠落受伤致死。

在小狗摔落的水泥地处还有血迹，记者在这里找到了一段结绳，应该是刚打的，大概4米长，用小孩的裤子、围巾、狗绳等打结而成，上面有一块湿透的布，还带着血迹。在“莱恩”跌落的地方，还发现了一个狗窝，狗窝的枕头散落在另一边。

对话当事人

结绳放狗 绳子突然断了

1月12日傍晚，当事人何某与记者面对面。她流着泪，为自己做错的事公开道歉，并就此事的一些细节首次进行了回应。何某说：“我从没遇到这样的事情，不知道怎么办，心里特别害怕，现在慢慢冷静下来，觉得自己确实做错了，自己做的事情很过分。我想通过媒体，发自肺腑地向小吴、还有所有关心这个事情的朋友

和网友表示歉意，真的对不起大家。”

记者：这只狗是不是故意摔死的？

何某：绝对不是。我曾经养过4条狗，绝不会这样做。当时我结绳把小狗放下去，结果绳子突然断了。我说的是事实，绝不撒谎。

记者：既然小吴上门来要狗，

为什么不直接归还？

何某：我现在特别后悔，自己控制不了情绪，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后果。11日前，小吴曾经来过，网上也发了，我情绪很不好。11日到家里来要狗的时候，我就赌气，偏不给。我打结十多米的绳子，想把狗放了。

记者：网友看到你和小吴的聊天截图，认为你有戏弄对方

的很多话语，你为什么说这些话？

何某：这都是我的错，我向小吴真心道歉，这对我是一次大的教训，以后我一定不能再犯这样的错误。接下来该赔偿损失的，和小吴好好谈，我一定诚心诚意把这个事做好。再次请求大家能原谅我这次错误。

最新进展

犬主委托律师 搜集证据准备起诉

1月12日凌晨，小吴在派出所见到了何某，何某哭着向小吴道歉，请求原谅。小吴没表态，但表现出友好姿态，没有过激的言行动作。小吴说，最开始是何某的老公和她沟通，她提出希望何某能自己站出来面对。随后，何某露面并抱住她道歉，让她有点不知所措。

小吴说，她决定通过法律

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求当事人何某公开道歉赔偿损失。12日中午，小吴来到位于成都锦江区的太琨律(成都)所，正式委托该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建平、张安贤律师，准备起诉。据悉，此次代理属于公益性，律师象征性地收了小吴1元律师费。目前，律师团队正在搜集证据，拟尽快去法院递交诉讼状。

律师说法

灭失他人财产应该赔偿

“莱恩”的主人小吴有没有权利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公安机关在这个案例中能起到怎样的作用？成都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徐律师分析说，宠物狗属于个人财产。从报道的细节来看，何某从中间人手里获得这只宠物狗，应该属于赠与收养。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何某诸如火烤狗肉之类的言语对宠物狗主人造成了心理伤害，明显有违社会公德。从民法的角度讲，不管何某是故意摔死狗还是意外导致了小狗死亡，都属于灭失他人财产，应当赔偿损失。

对于有网友提出公安机关必须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徐律师认为，这个案例从法律上讲属于民事财产纠纷，公安机关可以协助做调查和证据的搜集，以后纠纷双方如果诉诸法律，可以作为相关证据留存。(华西)